

(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負)。

(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

(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授權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

二、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5)

羅委員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或財政部劉部長從未拋出「奢侈稅分區課徵」風向球，媒體之誤會緣於日前劉部長回應媒體詢問「奢侈稅分區課稅」是否有可能納入「財政健全小組」討論議題時，回答「議題將開放小組成員建議，若大家有共識要討論之議題，都可討論」，此論點遭部分媒體誤解後，財政部即已於次日發布新聞稿澄清。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5)

李委員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陸客來臺經濟效益部分，大陸旅客赴港、星等東南亞地區旅遊皆有低團費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時，即訂定我國旅行社接待大陸觀光團最低費用標準，並持續推動執行；該局並責由「台旅會」北京辦事處蒐集團費價格及團費結構，瞭解源頭報價及競價情形，積極促請陸方共同促進強化旅遊品質源頭管理，同時輔導旅遊業界推動自律規範，以弭除市場惡性競爭行為，維護旅遊業者合理權益及旅遊品質。另自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迄本(101)年 1 月，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總計達 314 萬人次，估計帶來新臺幣 1,620 億元外匯收入，除觀光產業直接受惠，亦活絡週邊產業，相關旅遊產業紛紛進行投資，包括旅館興建及軟硬體設備更新等，全面帶動民間投資經濟活力與提振消費。又，100 年全年來臺旅客突破 608 萬人次，除大陸來臺旅遊市場成長外，新加坡(成長 36.34%)、韓國(成長 34.82%)、日本(成長 28.67%)、馬來西亞(成長 9.74%)